附件

双流区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

（2017-2020年）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办好学前教育，让每个孩子享有公平、有质量的教育”要求，结合区委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加快推进“中优”建设进程，围绕建设国家级临空经济示范区构建学前教育配套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提升全区学前教育发展水平，实现“学有优教”目标，根据国家、省、市关于编制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的有关要求，制定成都市双流区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以下简称“三期行动计划”）。

一、发展现状

自2011年以来，国家、省、市分别实施了两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我区按要求圆满完成工作任务。目前，全区各类幼儿园共144所，在园幼儿3.4万人，其中公办幼儿园23所，在园幼儿6200余人，民办幼儿园121所、幼儿2.8万人，3—5周岁的双流户籍幼儿2万余人，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168%。全区有成都市一级园7所、二级园103所、三级园26所，等级幼儿园覆盖率达96%。公益性幼儿园97所（其中公办园23所），在园幼儿2.5万人，公办和公益性幼儿园学位覆盖率达122.3%，提前完成成都市公益性幼儿园85%以上的民生任务，有效缓解了“入园难、入园贵”问题。

随着社会经济和产业的发展，我区学前教育仍然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部分区域结构性学位矛盾突出，老百姓对普惠性学前教育的需求与学位供给力不均衡不充分的矛盾仍然存在，如西航港、协和、公兴街道；优质学前教育资源远远不能满足家长的需求，上“好园”和“优质园”的矛盾逐渐明显；幼儿教师队伍专业水平偏低成了制约和影响幼儿园质量提升的瓶颈；幼儿园保教质量参差不齐，公、民办及园所之间的办园水平差异较大，区域整体水平偏低；学前教育运行保障和监督管理机制还需要进一步完善……面对这些问题，需要进一步聚焦问题、明确目标，梳理工作思路，突出重点任务和措施，促进区域学前教育发展和整体水平提升。

二、总体要求

（一）发展思路

坚持“以公共财政投入为主、以公办和公益性幼儿园为主”的发展原则，以“扩大总量、提升质量、促进均衡、健全机制”为重点，进一步扩大学前教育资源，鼓励扶持普惠性幼儿园，着力提高幼儿园保教质量和办园水平，保障适龄幼儿接受公平、优质、均衡的学前教育。

（二）发展目标

到2020年，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99%以上，公办和公益性幼儿园学位覆盖率达90%以上，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数占在园幼儿总数的比例）达80%以上，优质学前教育资源覆盖率（二级园以上在园幼儿数占在园幼儿总数的比例）达75%以上。形成以公办和公益性幼儿园为主体的学前教育发展格局，进一步完善“布局合理、公益普惠、优质均衡”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三、重点任务

（一）扩大普惠性资源。根据人口自然增长、二孩政策落地、经济社会及产业发展，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积极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幼儿园，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公益普惠”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二）提升保教质量。以“质量建设”为核心深化幼儿园教育改革，加强课程建设和教研指导，尊重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实施科学保教和精细化管理。健全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体系，推进幼儿园质量评估工作。大力实施“名师倍增工程”和“名园培育工程”，全面提升教师队伍专业水平，培养各级各类名师，打造一批优质品牌幼儿园。

（三）强化机制建设。强化政府发展学前教育主体责任，加大学前教育投入，落实学前教育免费政策，建立健全确保学前教育可持续发展的体制机制。

四、主要措施

（一）进一步加大公益性学位供给，扩大普惠性资源。

1.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综合考虑人口自然增长、产业调整、经济社会发展等因素，科学规划幼儿园总体布局，拟在重点镇街（东升、西航港、协和等）规划建设一批公办幼儿园，扩大公办幼儿园覆盖率。创新公办园办园形式，以“两自一包”（教师自聘、管理自主、经费包干）、委托管理等方式激发公办园办园自主性。进一步规范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确保公建配套幼儿园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和同步交付使用，并举办成公办幼儿园。

2. 积极扶持公益性幼儿园。引导优质民办园转型为公益性幼儿园，提供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通过购买服务、综合奖补、培训教师、指导教研等多种方式扶持民办公益性幼儿园发展，提高公益性幼儿园办园质量。实行公益性幼儿园财政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逐步提高公益性幼儿园财政补助标准。加强对公益性幼儿园的日常监管和保教工作指导，完善准入和退出机制。设立“学前教育专项奖励基金”，主要用于民办公益性幼儿园的提档升级、教师培训、目标考核、专项质量评估、改善办园条件等，调动民办幼儿园的办园积极性和自主性，提升办园质量和社会效益。

3.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幼儿园。坚持市场开放、平等竞争原则，鼓励社会资本以多种形式举办幼儿园。推进民办幼儿园实行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分类管理，实行差异化扶持。

（二）进一步提高保教质量，提升学前教育服务品质。

1. 按标准配备幼儿园教职工。按照国家颁布的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采取核定编制、公开招聘、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及时补充公办幼儿园教职工。引导和监督民办幼儿园依法配足配齐教职工。落实幼儿园园长、教师持证上岗制度和其他各类教职工资格准入制度。

2.提高幼儿教师队伍专业水平。重视园长的专业引领和领导能力，实施“园长领航计划”，培养“有思想、有信念、有学识、有能力”的“四有”名园长。加强师德教育宣传，引导幼儿园保教人员爱岗敬业，不断提升师德素养。实施“名师倍增计划”，鼓励保教人员提升学历水平，提升综合能力和专业素养。以需求为导向，开展新一轮幼儿教师队伍（园长、专任教师、保育员）分层分岗的全员培训，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培养各级名师。

3. 加强课程建设和教研指导。深入贯彻《幼儿园工作规程》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具体实施《幼儿园一日活动保教常规操作手册》，建立幼儿园保教工作规范，推进幼儿园保教管理精细化。指导幼儿园构建促进幼儿身心全面发展的“5+n”课程体系（“5”是指健康、语言、社会、科学、艺术等五大领域基础课程、“n”是指园本特色课程），根据幼儿发展需要科学制定保教工作计划，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防止和纠正“小学化”倾向。完善教研联组机制，建立覆盖城乡的教研工作网络，强化幼儿园保教实践研究和指导。落实园本研培制度，提高幼儿园园长、专任教师、保育员的专业素养和实践能力。

4. 实施“名园培育”工程。实施“高校专家领航”行动计划，通过课题研究、项目建设等方式与高校合作，发挥高校专家团队及学前教育资源优势，引领幼儿园内涵和特色发展，彰显特色办园、优质办园，有计划地打造一批家长认可、社会认同、行业肯定的优质品牌幼儿园。实施“对标”管理，引导幼儿园对标成都中心城区、广州、上海等优质名园，开展“区域结对”活动，实现幼儿园文化建设、师资培训、课程建设、课题研究等方面的资源共享和共同发展，成就一批省、市、区级名园。

5．推动学前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深化区域联盟发展，充分发挥优质公办园和乡镇中心园的引领辐射作用，通过集团引领、镇街指导小组、片区管理责任制等方式构建全方位、满覆盖、立体化的“网格式”学前教育一体化管理网络，缩小公、民办幼儿园办园质量差距，整体提升幼儿园办园品质。深化结对帮扶机制，加强对农村幼儿园的业务指导，2017年起，每所市一级幼儿园要结对帮扶2所以上农村幼儿园，并将此作为一级园申报和复核的重要条件。鼓励幼儿园提高办园等级，逐步缩小幼儿园之间的质量差异，促进学前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面向家长和社会开展公益性0——3岁早期教育指导。

6.开展学前教育监测评估。建立完善幼儿园质量评估体系，修订等级园评定、公益性幼儿园评估等评价标准。发展专业的学前教育第三方评估机构，并委托开展专项质量评估。

（三）进一步健全机制，促进学前教育可持续发展。

1. 健全投入保障机制。建立与管理体制相适宜的生均拨款、收费、资助一体化的学前教育经费投入机制，保障幼儿园的正常运转和稳定发展。根据经济发展状况、办园成本和家庭经济承受能力等实际情况，对公办和公益性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并视财力情况逐步提高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健全资助制度，免除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在园幼儿保教费，减免孤儿、残疾儿童及家庭经济困难在园幼儿保教费。实施学前教育免费政策，落实幸福民生工程，全面免除公办和公益性幼儿园3—5周岁双流户籍在园幼儿保教费。

2. 健全待遇保障机制。保障公办园非在编教师的工资待遇，将按规定配备的公办园非在编教职工工资待遇列入教育单位部门预算。引导和监督民办幼儿园依法配足配齐教职工并保障其工资待遇，依法全员纳入社保体系。将幼儿教师统一纳入评优选先、表彰奖励和职称评聘范畴。

五、组织实施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政府领导负责、相关部门协同推进计划实施的工作机制，教育、发改、财政、人社、规划、建设等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协同共进的工作格局，落实好各项目标任务和主要措施，确保按时、保质完成。

成都市双流区教育局

2017年10月30日